



Distr.
GENERAL

A/RES/51/214
13 February 1997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43)通过]

51/21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12 C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核查该国际法庭, 以期查明问题和建议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 1996 年年底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定稿后提出 1997 年订正概算,

¹ A/C. 5/51/30。

² A/51/7/Add. 5。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4 月 14 日第 48/251 号决议第 10 段,在其订正概算中详细说明其报告¹第 89 段所述的租用办公室和停车场地的条件,并说明为可利用的办公室和停车场地寻找转租人而作出的努力;
 3.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 23 655 600 美元(净额 21 146 9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4. 又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拨给特别帐户的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款项,应按照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2 B 号决议所定方法提供经费,并考虑到如本决议附件所详细列明,1996 年预计有未支配余额 500 万美元;
 5. 还决定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结余毛额 9 327 800 美元(净额 8 073 45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这笔款项将从根据大会 1992 年 3 月 19 日第 46/233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转入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6. 决定各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9 327 800 美元(净额 8 073 450 美元);
 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国际法庭核定的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254 35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

8. 还决定在 1997 年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 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订正概算以及为查明问题和建议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而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重新审议该国际法庭 1997 年经费筹措问题。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元)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初步拨款	23 655 600	21 146 900
减： 1996 年未支配余额估计数	(5 000 000)	(5 000 000)
余额：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 月至 6 月 待分摊的拨款)	<u>18 655 600</u>	<u>16 146 900</u>
其中： 联合国保护部队 ^a	9 327 800	8 073 450
分摊款项 ^b	9 327 800	8 073 450

^a 指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的结余。

^b 指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